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绥化枝江酒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其拨付的 2015 年度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0 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影响额为 1065 万元。

本次收到的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上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